舟山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9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年初确定的法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推进部门数字化转型、加强行业管理、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全市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要求。现报告如下：

**一、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9年，全市企业群众“最多跑一次”办件数量为32494件，其中行政许可5524件、其他权力事项26949件、行政确认21件。市局（含新城窗口）企业群众“最多跑一次”办件数量为2437件，其中行政许可1257件、其他权力事项1180件。以上数据均不含包车客运运次备案（22858件）。

**（一）全力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整体指标再提升**

“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指标下发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全力找差距、补短板。目前，我局企业群众办事事项（含公共服务）共计137项，其中行政许可81项、其他权力33项、公共服务20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2项。网上可办比例为100%、掌上办比例100%、跑零次比例100%、即办件比例80%、承诺时限压缩比例95.8%、材料电子化比例100%、网上办理率指标95.83%，已完成年度各项指标要求。

**（二）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审批事项再瘦身**

深入实施省厅“路路通”行动计划和市局“最多跑一次”改革三十条，在2018年取消10项行政权力的基础上，今年又取消总质量4.5吨以下货运车辆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及从业资格证等三项许可证的发放，小型货运市场三项审批要素全面放开；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许可，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转为备案；取消陆岛码头工程开工备案，转为由建设单位在投资在线监管平台自主填报开工信息，相关部门同步开展项目监管。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工作，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8个事项纳入改革试点，新增道路旅客运输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配套制定监管方案8条；落实省局下放的省级客运审批权限工作，实现跨省经营客运企业线路审批市县办理；落实省局下放的高速公路路政许可权限，高速公路涉路审批实现不出市办理。经过一系列简政放权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场能自主调节和企业能自主支配领域的干预和配置大大减少，交通运输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目前全系统审批事项已减少1/3、实际办件减少1/3，审批制度改革的效应已逐步显现。

**（三）全面减证明联数据，审批材料再精简**

实施“无证明城市”证明事项梳理工作，共梳理出我局办理的14个权力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共计13种，通过信息共享、部门核查可全部取消证明材料7种、可部分取消3种、部分保留3种。目前，已通过取消证明实现4类从业资格证申报一证通办；深化工程领域材料精简工作，实施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土地手续容缺等一系列措施，材料精简60%以上；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换证一证通办，全市统一取消老证回收，从实际运行来看，精简关键材料为企业群众提供了较大的方便，解决了长期以来我市在宁波等地异地经营的货运企业车辆营运证换证问题。为了巩固无证明城市的成效，我局实施数据共享再提升工作，全面梳理总结各项数据接口资源，针对省级接口不稳定、数据质量差的现状，每日定期比对测试各个数据接口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整改，同时做好数据资源本地化工作，主动对接大数据局、公安等部门，重点完成了本市机动车登记数据导入，极大地提高了车辆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使材料精简落到了实处。

**（四）坚持内联外并减环节，审批流程再优化**

坚持从审批全生命周期和企业群众的角度对办事流程进行“一件事”梳理再造。**一是推进交通工程审批“一张图”，**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3.0平台，将交通工程审批涉及的发改、规划、环保、水利等14个部门48个事项划分为四个审批阶段，形成一张并联审批流程图，合计审批时间控制在95个工作日内。配合市跑改办实施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定期考核工作；**二是实施出租车驾驶员从业准入“一窗办”，**出租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原需的前置证明材料繁多，涉及公安、交警、社保等多个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以解决其中5项材料，但无暴力犯罪证明、交通肇事犯罪证明、危险驾驶犯罪证明、吸毒证明、酒后驾驶证明、三年无12分记录证明等证明尚无数据可以共享，为解决这一多头跑、多次跑难题，我局与公安治安部门、交警部门多次对接，共同建立了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背景审查机制，自主研发了相应的背景联合审查系统，通过申请人承诺、平台数据推送公安核查的方式，实现了申请人眼中的“从业资格”一件事从跑多个部门变为只跑一个窗口，从需要7种材料变为无证明、零材料办理。**三是推行营运车辆“一次检”，**推行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测，实现一地检测、全国互认；针对客运车辆检测周期与交警检验周期不一致导致的两次检测问题，上半年推行客运车辆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的检测收费机制。

**（五）加快推进审批信息化，审批平台再扩展**

我局将“最多跑一次”信息化作为交通运输部门数字化转型的主阵地，持续发力自助终端和移动端办事平台。**一是开发“舟山交通”移动办事平台。**今年以来，相继完成“舟山交通”移动办事平台微信端和“浙里办”端建设，从业资格、继续教育、车辆运输证配发等多个事项已开通掌上办理，实现个人事项全覆盖、个人办事免到场、2/3个人事项材料零提交，从业人员涉及的考试申请、缴费、预约、补考、电子证件申领等相关业务均可实现在线办理，群众无需再跑窗口。同时，我局依托身份证网证，在“舟山交通”移动办事平台和交通运输窗口部署电子身份证+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个人办事身份识别升级。**二是推广车辆年审自助终端，**全市5个车辆检测站已全部配置年审自助签章一体机，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实现不出站办理；**三是建设行政审批移动办公系统，**目前已完成“浙政钉”移动办公模块开发，本局运政行政许实现移动审批，涉及现场踏勘的，可直接上传踏勘记录。**四是探索智能秒批，**建成智能秒办秒批功能模块，基于大数据对数据全归集的申报事项开展自动分析、比对，率先对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营运车辆年审等3个常办事项开展智能秒批，申请人无需等待即可获取审查审批结果。秒批模块运行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约1/5的实际办件可实现从申报到审查的无人值守，审批模式逐渐从传统手工方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极大提升了企业群众获得许可的效率，也有利于交通部门审批工作人员从大量重复简单办件中释放出来，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法制审核和法治决策**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管理办法（试行）》《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试行）》《舟山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等制度。对省政府出台的“三项制度”指导意见进行了深入学习，结合省厅“三项制度”，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措施、工作要求，组织专题培训。依托政务服务网、官网、办事大厅等载体，全面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结果信息等各类行政执法信息。我局行政执法证件持证率为95%（含公路、运管、质监、新城、普陀山，应持证217人，实际持证206人）。配齐配足执法记录仪等设施设备，在编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实现“人手一台”，执法记录仪使用率有了比较大的提高，加强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结束返回办公地点后当日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专用存储器，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等相关信息。制定《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了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流程，为执法部门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审核程序。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法制审核工作。**今年，我局共出台或代拟《舟山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实施意见》《舟山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等5件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备案、公开发布等环节。加强存量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今年共废止《舟山市公路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舟山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7件规范性文件。做好《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条例》《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关于促进和规范舟山市游艇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征求意见文件的研究工作。对行政机关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今年共完成19件合同的法制审核。

**（三）落实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认真贯彻《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并制定《舟山市交通运输局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主体、评估程序等事项，将中长期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建设和管理重大问题、重大改革举措、重大交通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等事项作为民主决策对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组织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今年共发布《舟山交通“最多跑一次”移动办事平台》、《舟山市中心城区中运量公交线路布局优化和制式研究》两项重大行政决策。督促县（区）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已经连续多年外聘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支撑。法律顾问今年累计为我局提供决策咨询5次和合同审核15件。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申领公职律师证书，目前共设立局公职律师一名。

**三、创新执法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19年全市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全市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328件，办结2307件，一般案件2240件，罚没款583.92万元，其中，市本级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032件，办结1015件，一般案件986件，罚没款172.10万元。

**（一）全面推进综合治超。一是强化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结合“百日治超”专项行动，重点对超限超载运输严重的施工场、砂石厂、码头等装载地、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连接区域、全市各重点桥梁开展超限超载车辆集中整治。2019年，全市现场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658辆，路政（高速）劝返213辆，交警处罚445辆，扣分2282分，卸载货物5847吨。**二是强化流动联合执法。**要求各县区路政部门合理设置辖区内周边卸货场地，配备必要的车辆检测等技术设备，完善流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增加流动检测频次，在车辆超限多发、高发路段，对违法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治超站、点或周边卸货场所接受检测，联合开展针对性查纠。**三是持续推进科技治超。**目前，我市共有9套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投入运行，在建1套，基本覆盖本岛主要公路。为提高非现场处罚率，市公路局与交警支队对接，建立“通行证管理黑名单”，倒逼车主主动处理超限违法行为。2019年，我市共处理非现场执法案件1342起，超限车辆上路行驶比率得到有效管控。**四是落实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管理。**依托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数据生成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同时做好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纳入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工作，利用“违法失信清单”开展高速公路信用治超。舟山跨海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在甬舟高速入口加强路面执法监管，对“违法失信清单”车辆加强检查，对检查车辆存在治超非现场执法记录且未主动处理的，督促其接受处罚，消除违法记录。

**（二）强化运输市场管理。一是深化出租车行业专项整治。**出台《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巡游出租车行业改革和品质提升的实施意见》、《关于对市区巡游出租车主要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的通知》等文件，集中市、区运政稽查力量，成立市出租车投诉处理中心，对当前巡游出租车经营中存在的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不按规定收取运费、拒载、强行拼载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建立重点区域驻点监管制度，提升盐仓客运中心、普陀城北车站和蜈蚣峙码头、三江码头等重点站场出租车经营秩序。2019年，共立案处罚183件，罚款121500元，暂扣车辆营运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57次，停运57起，停业教育累计570天。加大网约出租车整治力度，对网约车平台进行源头防控，2019年，全市共查获无证营运网约车68起，罚款680000元。**二是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双桥联合执法站为重点，在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工作，联合高速交警等部门开展春运道路运输市场整治行动，共查获各类违法违规行为46起，共处罚款75400元。开展2019年舟山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整治期间, 共排摸重点租赁企业20家，10座以上租赁车辆78辆，预登记19件，立案15件，结案14件。针对外地大客车特别是安徽、河南籍大客车发车早、到站晚的特点开展专项检查，共查获违法违章行为12次。开展工程车专项整治，累积检查车辆782辆，发现违规车辆26辆，已完成处理19辆。**三是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运输市场监管**。以双桥联合执法站为重点，联合高速交警在双桥及高速舟山西出入口保持每周不少于2次的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行为。2019年共预登记案件819件，立案551件，结案533件，罚款289.55万元，其中非法营运181件，罚款245.22万元。

**四、加强内外部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今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照自查自评和集中评查分步骤进行，2019年8月，市局召集市本级及各县（区）执法骨干，对抽选和推荐的54件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本次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查采用交叉评查的形式，并实时就案卷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了反馈和交流。

**（二）建立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并对存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印发了《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局内部工作流程的通知》，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审查职责、工作流程。建立增量审查机制，2017年以来，我局共新出台或代市政府起草8件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做好2017年前存量文件清理工作，2019年7月，对我局现行有效的8件代市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和23件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所有文件均无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掌上执法”。**2019年，我局共通过“掌上执法”开展即时检查121次，创建专项任务26项，开展专项检查190次，创建双随机计划任务18项，临时任务6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55户次，归集各类营运车辆、在建工程、场站场所信息8200余条。通过严格按照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进行双随机抽查、在不同领域灵活应用双随机、专项、即时三种监管模式，做到既不发生管理真空和失管现象，同时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也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全面应用掌上执法开展检查，所有检查行为都有迹可查，起到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作用。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狠抓执法队伍素质和形象**

**（一）积极做好全市执法人员执法证申领工作。**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及时组织全市交通系统各单位排查工作人员持证情况，做好符合执法证申请条件资格人员申报工作，今年全市共有60名执法人员取得了执法证。

**（二）开展执法队伍培训。一是为持续深化“交通铁军”队伍建设**，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了大规模培训活动，我局联合省交通干校共同组织开办了一期干部培训班，全市各单位共计50余名执法骨干参加了培训，邀请了交通各条战线的专家为大家授课，进一步提升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二是做好《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条例》宣贯培训**，邀请了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专家授课，全市共计200余人参加了培训，围绕立法背景、立法目的、条文的内涵外延及实际应用中需注意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解读，并针对关注度较高的质量专项验收制度、工程违法分包、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问题涉及的法律条文作了详细释疑，对促进《条例》实施应用，推进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具有积极意义。

**（三）加强“四基四化”建设。**紧紧围绕“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的建设主题，以推行行政执法形象“四统一”为契机，大力推进执法队伍建设、执法场所外观建设、执法人员形象建设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本地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缴款可在线支付全覆盖。基层执法应持证人员持证率为100%。推进标志巡检系统、车辆动态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路网监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工作的应用。通过视屏监控录像及数据分析，把经常出没于停车场站、旅客集散地和频繁进出舟山的可疑车辆列入“黑名单”，让执法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准确性。

**六、健全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一）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今年，发生行政复议3件，我局在配合市复议局审理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对当事人进行说理和普法教育，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调解工作，3件案件的当事人均撤销了复议申请。今年无行政诉讼案件。

**（二）落实行政调解规范化。**认真落实本部门行政调解职责，积极引导当事人首选行政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推进行政调解制度规范化建设，着力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规则，规范行政调解各环节行为，明确时限要求，规范行政调解文书制作及送达，确保行政调解行为规范化。

**（三）加强网络舆情研判。**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的及时获取和反馈，我局在12328中心指派专人对网络舆情进行收集、分析，形成简报供领导决策参考，对网络舆情、各类媒体及来电、来人、来函投诉中发现的突发性、苗头性、动态性的问题做到及时上报和处理。2019年，局12328受理中心共受理各类电话8791起，其中举报投诉类来电1455起，占17%；查找失物、咨询、求助等类7336起，占83%。2019年我局共办理提议案70件，其中主办件36件，协办件34件，所有提议案均按时保质完成，主办件面商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七、扎实推进交通普法工作**

我们针对交通行业点多、面广、线长、流动分散的实际，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地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开展“交通与法同行”活动**。2019年，市公路局联合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金塘高速公路服务区每月1-7日组织开展了“交通与法同行”宣传活动，三家单位依托服务区为平台，在服务区LED屏持续滚动播放公路法律法规标语，通过设立展板、发放传单、出动宣传车辆等方式，对宪法和交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渠道对本次“交通与法同行”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二是积极参加市普法办等部门举办的主题宣传活动**。如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参加市普法办组织的法律服务保障重点工程活动，在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现场咨询宣传，共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结合春运，市普法办联合我局在新城客运站开展“把法带回家”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参加全市“崇尚法治 共创文明”主题宣传活动。**三是结合专项治理，大力宣传交通法规**。组织开展路政宣传月和5·26爱路日宣传活动，全市路政部门在车站、码头、工地、广场等场所开展路政宣传。在安全生产月、春运、“三防”以及年度各口子各专项重点治理中，利用检查监督管理之机，走出去上门向业主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宣传。